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86萬3,000元，照列。
- (三)總支出：176萬7,000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9 萬 6,000 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63 億 2,012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7 億 0,830 萬 5,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6 億 1,182 萬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退撫基金最低法定收益及撥補規定為3年平均未達臺灣銀行定存2年利率時，國庫應予撥補。時逢97年金融海嘯影響，造成退撫基金低於法定收益數17.5億元，實應在100年編列預算補足；惟目前仍有15.9億元尚未補實，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排除困難，協商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於五年內完成依法撥補，以保障攸關全國將近70萬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陳 杰 潘維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